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22—2009

---

##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代码（试行）

Codes for surface-water environmental function zone categories

2009-12-30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9 年 第 75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，现批准《废水类别代码（试行）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废水类别代码（试行）》（HJ 520—2009）；
- 二、《废水排放规律代码（试行）》（HJ 521—2009）；
- 三、《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代码（试行）》（HJ 522—2009）；
- 四、《废水排放去向代码》（HJ 523—2009）；
- 五、《大气污染物名称代码》（HJ 524—2009）；
- 六、《水污染物名称代码》（HJ 525—2009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 年 12 月 30 日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v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分类方法 .....	1
5 分类编码 .....	1
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与代码 .....	2